

证券代码：831442

证券简称：枫林食品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办公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于录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6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于录章、于豪谅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结合资金使用需求，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编制《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霖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斌、刘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